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999號

原告 陳柏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泓育、祈豐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秋燕